

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

——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的发展逻辑及其评价

宋永平,刘晓勇

(西安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西安 710049)

摘要: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观的形成是一个合逻辑性与合历史性相统一的过程。霍克海默首先提出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这一论点,马尔库塞加以完善,至哈贝马斯却得出了资本主义统治合法化这一违反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的结论。法兰克福学派之所以陷入理论误区,根本上其在于没有区分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异同,但是他们的观点可以引发我们的思考。

关键词:科学技术,意识形态,法兰克福学派

中图分类号:B 5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446(2006)01-0058-04

在现代西方资本主义社会里,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着的最具有影响性的社会事实之一就是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在给现代社会带来巨大变化的同时,也给当代社会的思想意识领域带来了颠覆性的挑战。在西方社会形形色色的关于科学技术的理论当中,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观无疑是非常值得我们重视的。这一方面在于法兰克福学派系统地提出了科学技术即意识形态这一引发争议的基本论点,另一方面也在于它为我们反思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观和意识形态观提供了契机。

一、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的形成逻辑

(一)理论的提出

20世纪30年代,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观初见端倪。在《科学及其危机札记》中,霍克海默一鸣惊人,冲破旧的意识形态理论,断言科学技术也是一种意识形态。他认为,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以各

种各样的方式对社会文明进程有所贡献,可以说,科学是社会文明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使工业文明成为可能。但是,当面临作为整体的社会文明进程问题时,科学却逃避自己的责任,也就是拒绝以适当的方式处理与社会文明相关的问题。伴随着科学视野的萎缩而出现的问题是:一套僵死的概念,如主体与客体之间不可改变的关系,人与自然,灵魂与肉体以及其他范畴之间的固定区分等,能够一直发挥作用。于是,前所未有的深刻危机以及由此产生的社会冲突接踵而来。霍克海默之所以认为科学具有意识形态的功能,是因为它掩盖了社会危机。他说:“不仅形而上学,而且它所批评的科学,皆为意识形态的东西;后者之所以复如是,是因为它保留着一种阻碍它发现社会危机原因的形式。说它是意识形态,并不是说它的参与者们不关心纯粹真理。任何一种掩盖社会真实本质的人类行为方式,即便是建立在相互争执的基础之上,皆为意识形态的东西。认为信仰,科学理论,法规,文化体制这些哲学的,道德的,宗教的活动皆具有意识形态的功能的说法,并不是攻击发明这些行当的个人,而仅仅是陈述了这

收稿日期:2005-09-29

作者简介:宋永平(1960-),男,陕西渭南人,西安交通大学教授,马克思主义研究所所长;

万方勰(1979-),男,陕西安康人,西安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

些实在在社会中所起的客观作用。^{¶15}

20 世纪 40 年代, 霍克海默与阿多诺合作出版了《启蒙辩证法》。这本书虽然没有系统阐述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 但是他们对启蒙精神, 工具理性的批判, 实质上是对以技术为文化精神的现代工业文明的批判, 这归根到底就是对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功能的批判。《启蒙辩证法》论证的一个核心问题是: “为什么在理性支配的世界中, 人类没有进入真正的人心状态, 反而深深地陷入了野蛮状态”。他给出的答案是“神话已经是启蒙, 启蒙退化为神话^{¶25}”。也就是说, 当人类从利用启蒙从神话中无知的境地中脱身的时候, 启蒙已经沾染上神化的特征, 启蒙正蜕变为另一种使人不自由的神话。为什么“启蒙退化为神化”呢? 霍克海默与阿多诺抬出了科学技术。在两人看来, 启蒙精神即工具理性, 即人们利用科学技术作为手段达到控制自然, 满足人的物欲的历史过程。在此基础上, 霍克海默对科学技术提出批判。在他看来, 科学技术的昌明使醉心于其中的人们陷入了实证主义之井。他说: “每一种彻底粉碎自然奴役的尝试都只会在打破自然的过程中, 更深地陷入到自然的束缚之中。^{¶210}”也就是说, 主体理性的胜利是以主体顺从理性和现存事物为代价的, 即当人们用理性来批判一切时, 人的思维也就受制于理性的逻辑, 这种逻辑往往具有抽象性, 但却失去了对现实的否定性和超越性。

可以看出, 霍克海默与阿多诺首先提出了把科学技术看作一种意识形态的理论, 这为法兰克福学派后来者马尔库塞与哈贝马斯提供了论述的基础。但是霍克海默与阿多诺并没有回答为什么科学技术能够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出现, 这一工作是由马尔库塞来完成的, 因而我们可以说霍克海默与阿多诺为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观奠定了基础。

(二) 理论的基本形成

20 世纪 60 年代, 这是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基本形成的时期, 理论的形成以马尔库塞的《单向度的人》为标志。这主要体现在, 马尔库塞回答了霍克海默没有系统阐述但理论上必须要求回答的问题, 即科学技术怎样使人不具有批判性。

对于这个问题, 马尔库塞从 3 个方面具体的加以阐述。

从人的单向性来说, 马尔库塞区分了人的真实

的需要和虚假的需要, 他认为,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 人们表面上很幸福, 但这是一种虚假的幸福, 这种幸福被工业社会建立在虚假需求和虚假的需求被工业社会满足之上。而人的真正的需求, 应该是真正意义上的自由, 却被建立在科学技术高度昌明上的工业社会所窒息。因此, 马尔库塞指出: “决定人类自由程度的决定性因素, 不是可供个人选择的范围, 而是个人能够选择的是什么和实际选择的是什么。在大量的商品和服务设施中进行的自由选择并不意味着自由, 何况个人自发地重复强加的需求并不说明他的意志自由, 而只能说明控制的有效性。^{¶319}”也就是说,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 人们对生活必需品的需要也不是真正的需要, 人们无法超出这个社会而找到自己真正的需求。

从政治领域的单向性来说, 马尔库塞认为, 发达工业社会是一个集权社会。这种集权社会与以前集权社会的不同之处在于, 旧的集权是用暴力控制被压迫的阶级, 而新的集权是采用科学技术来瓦解阶级斗争, 改变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意识。在马尔库塞看来, 这主要表现在: 科学技术的应用淡化了体力劳动在生产中的作用, 蓝领工人朝着白领工人转变, 工人的生活水平提高, 工人与工厂的相互依存度增加。总之, 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削弱了工人阶级的否定地位, 工人阶级似乎不再与确立的社会相矛盾。这样一来, 在资本主义社会就造成了这样一个可怕的情况, 即“发达工业文明的奴隶是受到抬举的奴隶, 但他们毕竟还是奴隶, 因为是否是奴隶既不是由服从, 也不是由工作难度, 而是由人作为一种单纯的工具, 人沦为物的状况来决定的。^{¶312}外表上自由而舒适的工人阶级实质上“作为一种工具, 一种物而存在。^{¶312}

从思想文化领域的单向度来看, 这种思想“是由政策及其新闻信息的提供者系统地推进的, 他们的论域中充满着自我有效的假设, 这些被垄断的假设不断重复, 最后变成令人晕晕欲睡的定义和命令。^{¶314}马尔库塞着重分析了现代哲学, 他认为“理智的消除甚至推翻即定事实, 是哲学的历史任务和哲学的向度^{¶3137-166}。然而, 滋生于科学技术昌明时代的语言分析哲学和实证哲学在英美国家的流行标志着单向度的哲学, 肯定性思维的胜利和否定性思维的失败。在马尔库塞看来, 实证哲学和语言分

析哲学的思考方式本身就是单向度的,因为它把语言的意义同经验事实和具体操作等同起来,并把既定事实无批判的接受下来,从而把多向度的语言清除为单向度的语言。无批判的直接接受既定事实就意味着否定性思维的丧失,亦即他不能使人们对现有的社会环境做出正确的批判。这样,哲学便失去了其自身高度,成为单向度的哲学,成为某种顺从和附庸的东西。在马尔库塞看来,在思想文化的其他领域,如艺术,也发生着相同的情况。

基于以上的研究,马尔库塞得出结论:“技术理性的概念,本身就是意识形态,不仅技术理性的应用,而且技术本身就是对(自然和人)的统治,就是合法的,科学的,筹划好了的和正在筹划着的统治。”^{[4]39}

(三)理论的逻辑终点

哈贝马斯的《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是与《单向度的人》辩论的产物。哈贝马斯不赞成马尔库塞的后工业社会是一个“利用技术而不是利用恐怖”有效的统治着个人和“窒息人们要求自由的需要”的集权社会。正如哈贝马斯在该书前言中所说的,他是同马尔库塞所做出的结论——“技术的解放力量转而成了解放的桎梏”^{[4]1}进行辩论而写的。哈贝马斯使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走向逻辑终点。

首先,哈贝马斯对马尔库塞把科学技术与旧的意识形态相提并论的做法表示异议。哈贝马斯强调指出,技术与科学作为新的合法性形式已经丧失了意识形态的旧形态,已不再具有虚假的意识形态的要素和看不见的迷惑人的力量。这种新形态是一种以科学为偶像的新型的意识形态。哈贝马斯指出,尽管科技进步同旧的意识形态一样也发挥着使人安于现状,阻止他们思考和讨论社会基本问题的作用,但它已完全没有了传统意识形态压抑人的功能。所以,哈贝马斯批评马尔库塞科学技术排斥民主自由的论点。

第二,哈贝马斯不赞成马尔库塞把科学技术所发挥的作用归结为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哈贝马斯指出科学和技术在今天不仅成了“第一位的生产力”,而且也成了统治合法性的基础。他为统治者进行辩护或论证的标准是非政治性的,因为这个社会的统治合法性是“从下”从社会劳动根基上^{[4]54}获

得的。也就是说,它是依靠科技进步的成果,依靠对个人需求的补偿所取得的广大居民对制度的忠诚来获得的,而不是“从上”,通过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政治统治来获得的。

基于以上分析,哈贝马斯认为马尔库塞对资本主义社会科技发展的悲观态度是完全没有必要的。马尔库塞从单面社会理论出发,认为科技越发展,人就越陷入被奴役的地位而不能自拔。哈贝马斯则不然,他认为,在科学技术已经成为第一生产力的情况之下,未来社会的发展不是依靠阶级斗争,而是依靠“科技进步的逻辑”,依靠更加充分和合理的利用尚未转化为现实的科学和技术的潜力,所以,未来社会的发展应该依靠更为正确的使用科学技术。由此,哈贝马斯提出了要政治家与科学家通力合作以解决当今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社会问题的政治科学化设想。

二、对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的评价

(一)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存在的误区

纵观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观的发展过程,我们可以看出一个比较明显的趋势,虽然法兰克福学派3位作家都从不同程度上承认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但是他们对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的态度发生了巨大变化,即由强烈地反对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转向对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技术持乐观态度,进而在此意义上论证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这是一个明显的反马克思主义的结论。笔者认为,法兰克福学派这一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明确区分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这两个概念之间的严格区别,混淆了这两个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夸大了科学技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

首先,在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这两个概念之间,有一条明确而不容忽视的界限。我们可以发现,经典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家们从来没有把二者等同起来,而是做了明确的区分。从两个概念反映的对象上看,马克思在研究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时曾说:“历史可以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自然史即所谓自然科学”,而“意识形态本身只不过是人

类史的一个方面^[5]。自然科学是对自然界诸事物, 诸现象的运动, 变化规律的理论概括, 是人对自然界认识、利用与改造的产物, 它本身并不反映人们的社会关系。而意识形态则是人们关于社会的观念形态的理论化、系统化, 它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把这两者相互等同无异于把自然界与人类社会相互等同。从两者的任务上看, 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事物的本来面目, 进行事实判断。至于用客观规律为人类造福还是危害人类, 就不属于科学技术的任务。从以上的比较中可以看出, 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两个概念的区别是迥异的, 不容混淆。笔者认为, 导致法兰克福学派把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等同起来的原因就在于法兰克福学派的 3 位作家没有正确地分析这两个概念之间的联系, 特别是错误地夸大了科学技术在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所发挥的作用。

一般说来, 科学技术对意识形态的影响既是广泛的, 也是深刻的。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意识形态的变革, 丰富意识形态的内容。科学技术的发展, 还能帮助人类遵循自然和社会规律调整和处理人与自然,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但是我们所忽视的一个方面却是在当代社会, 科学技术的发展强化了意识形态的功能。笔者在前面的论述中已经提到过, 科学技术不专为特定的阶级服务, 因而没有阶级性。但是“科学技术一旦为一特定社会阶级所掌握和利用, 它便具有为特定社会主体服务的社会属性, 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阶级性^[6]。特定的社会主体总是力图从科学技术那里寻求支持和服务, 为阶级利益和政治制度做辩护, 这实质上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向科学技术领域的渗透。不同的社会主体既可以把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直接服务于特定的生产方式, 也可以把科学技术作为手段间接地服务于这一生产方式中的统治阶级。换句话说, 科学技术在阶级社会中对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是不平等的。马尔库塞和哈贝马斯正是在资本主义科学昌明的前提下, 从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在功能上的一致性来论证科学技术是意识形态的。连同霍克海默在内的 3 位作家从不同侧面看到了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把科学技

术作为统治工具加以利用的情况, 从而警示人们要注意资产阶级统治的新动向, 这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他们把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相互等同则是非常错误的。把科学技术等同于意识形态, 它或者导致科学技术意识形态化, 或者导致意识形态科学技术化。前者将使人类社会发展失去前进的动力, 后者将使我们陷入唯科学技术的泥潭, 丧失人的主体能动性。因而, 笔者认为, 正是科学技术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使用强化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这一现象, 使法兰克福学派混淆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这两个概念。法兰克福学派把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等同起来的作法必将导致他们在逻辑上承认资本主义制度的合法性。

(二) 法兰克福学派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对我们的启示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对科学技术和意识形态分别做了详细而科学的论述, 但是限于时代, 传统的马克思主义不可能论及当今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在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之上的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的关系, 因而法兰克福学派的科学技术意识形态理论就提出了一个相当具有时代特点的问题。在科学技术已成为生产力的今天, 要更加深入的回答这个问题, 我们必须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关于科学技术的基本论点的基础之上更加重视科学技术与意识形态关系的新格局。

参考文献:

- [1] 霍克海默. 批判理论[C].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89: 105.
- [2] 霍克海, 默阿多诺. 启蒙辩证法[M]. 渠敬东, 曹卫东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3] 马尔库塞. 单向度的人[M]. 刘继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 [4] 哈贝马斯. 作为“意识形态的技术和科学”[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5]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 卷[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0.
- [6] 郑永廷, 等. 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发展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谢 华】